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3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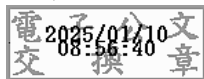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304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304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3年12月16日召開之
「113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
第4次聯繫會議」宣導事項暨附件各1份，請貴校據以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58084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